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協議	4
將予出售之權益	4
代價	4
有關杭州銀通之資料	5
有關浙江連連之資料	6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6
須予披露之交易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浙江思創(作為賣方)及浙江連連(作為買方)就出售杭州銀通44%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06)；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就擬買賣杭州銀通44%股權之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銀通」	指	杭州銀通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其44%股權由浙江思創持有，餘下56%股權由作為獨立第三方之五名自然人持有；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法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連連」	指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浙江思創」	指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9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主席)
薛仕成先生
胡楊俊先生
潘麗春小姐
史烈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張德馨先生
顧玉林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董事宣佈浙江思創(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浙江連連訂立協議，據此，浙江思創同意出售及浙江連連同意向浙江思創購入杭州銀通之44%股權(即浙江思創擁有杭州銀通之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浙江思創出售杭州銀通44%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浙江思創，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浙江連連，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浙江連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浙江思創將出售及浙江連連將向浙江思創購買杭州銀通之44%股權。

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股權轉讓正在進行中，並將在取得工商管理當局批准後完成。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浙江思創同意出售及浙江連連同意購買杭州銀通44%之股權(即浙江思創擁有杭州銀通之全部股權)。轉讓杭州銀通之44%股本權益後，浙江思創不再持有杭州銀通任何權益，而浙江連連則持有杭州銀通44%股權。

代價

浙江思創及浙江連連同意代價為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杭州銀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7,000元(約1,372,120港元)，即溢價約432%)釐定。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出售於杭州銀通之股權，帶來收益約人民幣2,235,000元(約2,150,000港元)，即代價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權估計賬面值之金額。

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於簽立協議後第五(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前，浙江連連須向浙江思創支付人民幣3,080,000元(約2,961,540港元)〔首筆付款〕；及
- (B) 於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浙江連連須向浙江思創支付人民幣3,080,000元(約2,961,540港元)〔第二筆付款〕。

上述付款時間表乃經浙江思創及浙江連連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思創已自浙江連連收取首筆付款。

有關杭州銀通之資料

杭州銀通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從事科技開發及提供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系統、資訊系統、零售及批發電腦及電信設備之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毋須批文之合法服務。截至協議簽訂日，杭州銀通之44%股權由浙江思創持有，其餘56%之股權由五個自然人持有，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銀通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杭州銀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69,500元(約2,855,300港元)，而杭州銀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43,200元(約3,118,450港元)。

杭州銀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531,000元(約510,580港元)，而杭州銀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74,000元(約263,46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杭州銀通之股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79,300元(約4,018,6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1.44%及2.7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杭州銀通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233,400元(約224,400港元)。

有關浙江連連之資料

浙江連連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增值電訊代理服務、研究、開發及提供與通訊科技、資訊科技及出票管理系統技術相關之服務，以及投資及發展高科技企業。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擬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用於主要業務上，即提供通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及投資控股。訂立協議將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決定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浙江思創出售杭州銀通44%股本權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同時增加約人民幣2,235,000元（約2,150,000港元），相等於所收代價約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持股本權益估計賬面值多出之金額。同時，預期浙江思創出售杭州銀通44%股本權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杭州銀通所持之股本權益估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25,000元（約3,773,000港元），而浙江思創則以代價約人民幣6,160,000元（約5,923,000港元）出售有關權益，故浙江思創出售杭州銀通44%股本權益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235,000元（約2,150,000港元）之收益，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電腦軟件，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4,551,000元及人民幣185,63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240,000元及人民幣10,296,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29,000元及人民幣149,529,000元。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浙江思創所持杭州銀通44%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內資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i>董事</i>				
陳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10.72%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實際 權益的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 內資股	24.10%
國恒傳媒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 內資股	10.0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5,000 H股	6.40%
吳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 內資股	4.86%
施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 內資股	4.86%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潘麗春小姐及史烈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人民幣每年)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
薛仕誠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潘麗春小姐	執行董事	20,000
史烈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該等酬金並未包括任何花紅，且相等於董事現時酬金。

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合約並無終止。

陳平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器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器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及專業科技雜誌，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陳平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

薛仕成先生，4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薛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曾為國家科委及國內貿易部工作。另外，薛仕成先生曾為北海市人民政府的副書長、Guoheng Media Scie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北京國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副總經理、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北京天香園生物科技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及北京市創業投資協會的副理事長，有份參與尋找和聯繫投資業務。薛仕成先生一直參與中國高科技產品的投資及資本管理，於投資成立公司、高科技企業資本重組、合併、收購及促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方面尤其具備資深經驗。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胡楊俊先生，31歲，曾任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浙江東方集團出口進口業務經理。胡先生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胡楊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

蔡小富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器仿真設備。蔡先生現任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張德馨先生，75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器工程學系擔任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器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器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顧玉林先生，35歲，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春小姐，37歲，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潘小姐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浙江天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潘小姐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浙江康恩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部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以及同期於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潘小姐現任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網新科技」）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潘小姐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史烈先生，41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應用電子計算機博士學位。史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於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史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董事及總裁。史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亦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現有服務協議或將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陳靜儀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薛仕成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顧玉林先生，35歲，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彼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公司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75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器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器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器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

蔡小富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器仿真設備。蔡先生現時為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